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82號

原告 劉進明

被告 曹坤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9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6日、同年6月3日，使用Line通訊軟體，將載有原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等個人資訊之起訴書，未加遮掩即傳送予訴外人李冠賢、林建全，顯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資訊隱私權，原告因被告擅自使用其個人資料，心理上產生不快等負面情緒，因而精神受有痛苦，亦當屬事理之常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侵害隱私權之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卷內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年齡、學經歷、財產狀況、原告隱私權受損害程度、被告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手段及時間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萬元為適當。至原告主張被告傳送起訴書予李冠賢、林建全，侵害其名譽權部分，因原告僅單純傳送起訴書告知事實，並未附加不實陳述或不當評價，與侵害名譽權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。

01 二、被告雖辯稱其於刑事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，且其傳送起訴書
02 予李冠賢、林建全，是因被告、李冠賢分別擔任中華民國建
03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全聯會）
04 之重要職務，林建全則曾因受桃園公會推派為會員代表，卻
05 遭原告主導停權之事，與原告對立，均有正當理由等語。惟
06 查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法律責任，與民事侵權行為
07 責任之成立要件不同，縱原告有留存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
08 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等個人資訊在全聯會，但此等資訊衡情
09 並非原告事先同意被告及李冠賢、林建全知悉，並隨時可提
10 出予他人之事項，被告傳送前如稍加遮掩，並無困難，卻未
11 加遮掩即逕予傳送予李冠賢、林建全，已構成民事不法侵害
12 隱私權之行為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
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
16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書 記 官 許雅瑩

2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6 裁判費 1,000元

27 合計 1,000元